



413499S-2023



河南省伊思特饮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S 0005S-2023

天然苏打水

2023-11-07 发布

2023-11-07 实施

河南省伊思特饮料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伊思特饮料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伊思特饮料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磊、赵艳青。

H N
Q B

天然苏打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苏打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2 定义和术语

下列术语和定义仅适用于本标准：

2.1 天然苏打水

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$\leq$	10（不得呈现其他异色）	GB 8538
浑浊度/NTU $\leq$	1	
滋味、气味	具有苏打水特征性口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3.3.1 界限指标

界限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界限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pH 值	7.5~9.0	GB 8538
钠, mg/L $\geq$	93	
碳酸氢根, mg/L $\geq$	247	

3.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溴酸盐, mg/L	≤	0.01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	2.0	GB/T 5750.7
铅 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	GB 8538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	GB 8538
镉 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8538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8538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	0.02	GB/T 5750.10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8	GB/T 5750.1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.4
注: *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注: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3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9304 的规定。

3.7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4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pH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的（含有一定的碳酸氢钠，且相对稳定）的天然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盖和包装加工的，可直接饮用的天然苏打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河南省伊思特饮料有限公司

H N

Q B